



1. 反對立法的建議保留象牙雕刻的權利
GRACE TSUI to: bc_06_16@legco.gov.hk
Please respond to "[REDACTED]"

22/08/2017 16:17

致委員會秘書:

你好，本人徐瀨興，

是個家庭主婦，看電視知道禁止象牙買賣，他們的象牙都是89年之前合法買入的。禁止他們買賣是不合理的! 他們用真金白銀買回來，是他們的財產，這是依利不合。有違基本法，保護私人財產!

本人的電話 [REDACTED]

謝謝

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